

15-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類表表·····	50-5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 壹、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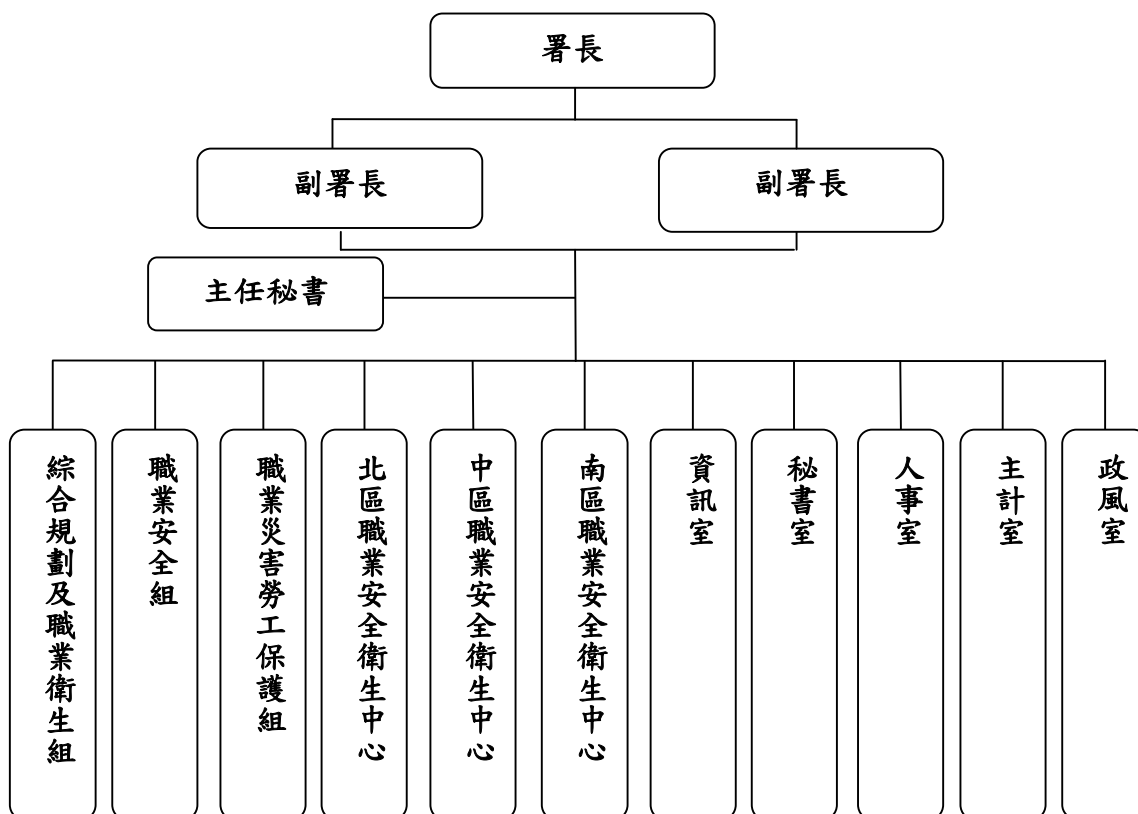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

本署 106 年度配置職員 265 人、聘用 11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合計 297 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年度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05 年度	268	11	4	6	11	300
	106 年度	265	11	4	6	11	297
	增減員額	-3	0	0	0	0	-3
	勞動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勞動人 1 字第 1050100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71306 號函核定本署 106 年預算員額，並配合通案裁減預算員額 1%(職員 3 人)。						

##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勞動部以「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之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 2、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 3、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疾病鑑定等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作業；設置職災諮詢專線，主動關懷職災勞工；補助各縣市成立個管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職能復健等轉介服務；強化區域性職能復健網絡及資訊整合建置，提升縣市個管、職能復健及其他各類相關資源之連結。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建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包含依法須特約或聘僱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及由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所提供中小企業服務之勞工人數。	20%
	2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	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場所之檢查			總數： 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每年較前一年成長比率)	
	3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95,000 座次
	4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2,400 件
	5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避免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輸入	1	統計數據	1. 為落實職安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輸入，並應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安全資訊或通過型式驗證之規定。 2. 本項目標將於 105 至 109 年間完成篩選已納入邊境管制之 80%進口機械、設備及器具。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15%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2,000 廠次	104 年度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合計 15,302 廠次，已逾原訂目標值。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95,000 座次	104 年度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100,722 座次，已逾原訂目標值。
	強化失能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及輔導	宣導 100 場次及輔導 800 家事業單位	104 年度本署已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 281 場次及輔導 1,610 家事業單位，已逾原訂目標值。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1,800 件	104 年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本署已實施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件數 1,825 件，已逾原訂目標值。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 14,000 廠次。 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2,380 廠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2,631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2,012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3,354 廠次，合計 10,377 廠次。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95,000 座次。 2、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48,299 座次。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p>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及「職能復健中心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1,800 件。</p> <p>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1,177 件。</p>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p>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安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使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16%。</p> <p>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藉由強化監督檢查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 19%(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 190 萬人/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007 萬人，暫以勞保投保人數計)。</p>



## 貳、主要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24,307	412,167	418,494	12,140	
2				90,000	78,000	120,850	12,000	
	146			90,000	78,000	120,850	12,000	
		1		90,000	78,000	120,850	12,000	
			1	90,000	78,000	120,850	1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3				334,307	334,167	296,734	140	
	116			334,307	334,167	296,734	140	
		1		334,250	334,110	296,678	140	
			1	332,952	332,820	294,676	1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0,00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另3,24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1,298	1,290	2,00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等收入。
		2		57	57	56	0	
			1	57	57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4				-	-	450	-	
	165			-	-	450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2			0730300100	-	-	442	-			
				1	財產孳息						
				1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6	租金收入	-	-	4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黎明辦公區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60	-	
				1	11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460	-	
					1130300900	雜項收入	-	-	460	-	
					113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大樓管理費等繳庫數。
2	113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註銷之罰鍰收入等繳庫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32,489	760,380	-27,891	<p>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49,195千元，包括人事費311,616千元，業務費35,469千元，設備及投資2,038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11,6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937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及行政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經費5,86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52,394千元，包括業務費317,255千元，設備及投資26,139千元，獎補助費9,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10,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系統等經費109千元。</p> <p>(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2,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機械、設備及器具相關標準之比對分析資料庫及蒐集認定基準等經費1,449千元。</p> <p>(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9,6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及管制性化學品管理等經費1,293千元。</p> <p>(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0,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1,194千元。</p>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732,489	760,380	-27,891	
				66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0,000	40,000	-10,000	
		1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0,000	40,000	-10,000	
		2		68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02,489	720,380	-17,891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49,195	358,998	-9,803		
	3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2,394	360,482	-8,08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900	900	0	<p>(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態稽查等經費1,181千元。</p> <p>(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3,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料審查等經費300千元。</p> <p>(8)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已編列68,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8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 參、附 屬 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0,000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35條至36條。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146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9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90,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0,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2,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8,00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2,95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及登錄之審查費。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5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952	
	116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2,952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2,952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2,952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收取檢查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0,00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費5,324千元，其中3,24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1,40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108千元。 5.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6,12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9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9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8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98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8	
				0530300102 證照費	1,298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290千元(合格證書1,290張，每張1,000元)。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證書之費用8千元(核准登記證書40張，每張200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	
	116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57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57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47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4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3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3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1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1,616	人事室	職員265人，聘用人員11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計需人事費311,616千元。
0100 人事費	311,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0111 獎金	46,4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0151 保險	17,8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579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35,46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215		
0203 通訊費	2,965		
0215 資訊服務費	5,5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0231 保險費	1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3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0291 國內旅費	2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9,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5		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0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8		14.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6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3		15.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等相關作業經費5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5		16.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2		17.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6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18.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5千元。
			19.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60千元。
			20. 公物運輸裝卸費45千元。
			21. 特別費158千元。
			22.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汰換冷氣、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需設備及投資2,038千元。
			2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預期成果：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文化發展。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 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與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10,096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65千元。 2. 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690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8千元，共計1,823千元。 4.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664千元。 5.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485千元。 6.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89千元，設備及投資729千元，共計1,418千元。 7.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8.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81千元。 9. 汰換及購置檢查業務之個人工作服及防護設
0200 業務費	8,259		
0203 通訊費	4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6		
0231 保險費	3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7		
0271 物品	749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3		
0291 國內旅費	552		
0294 運費	337		
0295 短程車資	96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2,912	職業安全組	備、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2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12		1.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85		2. 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所需業務費8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0		3. 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4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26		4. 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9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9		5. 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所需業務費960千元。
0271 物品	1,130		6.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所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7		7.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70		8. 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人才，辦理檢定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0		9. 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3,220千元。
0294 運費	130		10.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9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9,658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1. 參加2017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NSC)年會，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08		1.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需業務費2,065千元。
0203 通訊費	244		
0215 資訊服務費	1,971		2.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4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		
0231 保險費	41		3.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與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需業務費63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2		4.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維護與擴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與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44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共計1,890千元。
0271 物品	9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3		5. 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需業務費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50		
0293 國外旅費	105		6.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281千元。
0294 運費	280		
0295 短程車資	81		7. 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2,7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8. 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需業務費10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0,75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1.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0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		3. 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		
0231 保險費	5		4. 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5.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3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1,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4		6.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業事項，需業務費30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5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0,618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2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66		2. 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88千元。
0203 通訊費	12		3. 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9		4. 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635千元。
0231 保險費	17		5. 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8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3		6. 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4		7. 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050千元。
0271 物品	1,097		8. 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9		9.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171		10.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9千元。
0294 運費	10		11. 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7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2. 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		13.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5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2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	230,000	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管理			
0200 業務費	229,000		<p>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2,000千元。</p> <p>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2,100千元。</p> <p>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p> <p>(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3,080千元。</p> <p>(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15千元。</p> <p>(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及相關團體合作計畫，需業務費450千元。</p> <p>(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及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255千元。</p> <p>(5)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p> <p>(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p>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51 委辦費	222,00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3,5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3,240	職業安全組	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3,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40		
0203 通訊費	11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0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65,120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年(105年至109年)計畫，106年經費65,120千元(業務費42,620千元，設備及投資2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20		
0203 通訊費	2,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7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0		
0231 保險費	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0		
0271 物品	3,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20		
0291 國內旅費	5,300		
0294 運費	1,725		
0295 短程車資	1,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00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共計3,4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 (1)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需業務費1,800千元。 (2)開發勞工健康服務工具及維運與擴充勞工健康管理等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 (3)培育專業人才，需業務費200千元。 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共計20,020千元(業務費15,02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1)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危害通識、評估工作、危害資料及後市場查核，需業務費11,500千元。 (2)辦理暴露評估臨場專家服務、工業通風設備型式檢測、臨場檢測、教育訓練及安裝服務等，需業務費3,520千元。 (3)建立系統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管理資料庫，需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4)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儀器(有機溶劑、四用氣體偵測器、氧氣濃度、手提式氣相層析儀)之採購，需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41,700千元(業務費25,6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1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52,3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辦理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規劃，需業務費11,500千元。</p> <p>(2)辦理國內機械設備器具之檢測驗證能力調查及資源整合、構造規格特殊產品之審查機制、國內機械設備器具檢測驗證之收費調查及成本檢討等，需業務費5,255千元。</p> <p>(3)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5)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安全資訊申報案之審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p> <p>(6)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相關子系統，包括資訊申報登錄系統、產品型式驗證資訊管理系統、產品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資訊查詢通報管理系統、行政規費收費管理系統，及與海關之通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資訊系統之網路連結等，需業務費3,745千元，設備及投資16,100千元，共計19,845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9,195	352,394	30,000	900	732,489
0100 人事費	311,616	-	-	-	311,6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	-	-	198,9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	-	-	5,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	-	-	8,160
0111 獎金	46,459	-	-	-	46,4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	-	-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	-	-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	-	-	18,522
0151 保險	17,839	-	-	-	17,839
0200 業務費	35,469	317,255	-	-	352,72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3,215	-	-	-	3,215
0203 通訊費	2,965	4,045	-	-	7,010
0215 資訊服務費	5,538	8,810	-	-	14,3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0	6,092	-	-	11,352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3	-	-	155
0231 保險費	129	635	-	-	7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308	-	-	2,3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3,786	-	-	13,816
0251 委辦費	-	222,000	-	-	22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50
0271 物品	1,318	7,404	-	-	8,7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71	27,647	-	-	43,1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	-	-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	-	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	-	-	115
0291 國內旅費	290	19,977	-	-	20,267
0293 國外旅費	-	255	-	-	255
0294 運費	45	2,532	-	-	2,577
0295 短程車資	170	1,711	-	-	1,88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8	26,139	-	-	28,177
0304 機械設備費	-	2,352	-	-	2,3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3	23,787	-	-	25,46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5	-	-	-	365
0400 獎補助費	72	9,000	30,000	-	39,07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0	30,000	-	39,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0900 預備金	-	-	-	900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11,616	350,724	39,072	-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11,616	350,724	39,072	-
				社會保險支出	-	-	30,000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3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11,616	350,724	9,072	-
		2		一般行政	311,616	35,469	72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15,255	9,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02,312	2,000	28,177	-	-	30,177	732,489
900	702,312	2,000	28,177	-	-	30,177	732,489
-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	-	-	-	-	30,000
900	672,312	2,000	28,177	-	-	30,177	702,489
-	347,157	-	2,038	-	-	2,038	349,195
-	324,255	2,000	26,139	-	-	28,139	352,394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4			003000000	-	-	-
				勞動部主管	-	-	-
				003030000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68303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
		2		68303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3		6830300200	-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352	-	25,460	365	-	2,000	30,177
2,352	-	25,460	365	-	2,000	30,177
2,352	-	25,460	365	-	2,000	30,177
-	-	1,673	365	-	-	2,038
2,352	-	23,787	-	-	2,000	28,13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六、獎金	46,4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	超時加班費3,188千元，係依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2字第1030071656號書函同意之加班費3,188千元限額內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22	
十一、保險	17,8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1,616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65	268	-	-	-	-	-	-	11	11	4	4	6	6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65	268	-	-	-	-	-	-	11	11	4	4	6	6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265	268	-	-	-	-	-	-	11	11	4	4	6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	-	-	-	297	300	300,440	304,377	-3,93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414千元、臨時人員1人313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80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1,809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414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313千元。
11	11	-	-	-	-	297	300	300,440	304,377	-3,937	
11	11	-	-	-	-	297	300	300,440	304,377	-3,9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54	23.40	39	9	51	AKG-7501。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53	23.40	29	34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388	23.40	32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23.40	39	51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23.40	29	51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23.40	29	51	27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23.40	28	34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23.40	39	34	22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23.40	28	26	24	ACG-0893。
	合計				12,501		293	341	242	

預算員額： 職員 265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29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194	-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	33.56	34	-	-	-	-
合 計		18,694.82	663,712	194	-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 安全衛生署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194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3.56	-	-	-
	2,796.44	-	4,350	-	21,491.26	-	4,350	1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33,240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33,240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3,240		116			05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3,240
		3		6830300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3,24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24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33,240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3	106-106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
(2)66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1	106-106	職業災害之勞工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06-106	退休及退職人員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72	-	-	39,072
-	39,072	-	-	39,072
-	39,000	-	-	39,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	30,000	-	-	30,000
-	30,000	-	-	30,00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255	2	14	30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	255	2	14	30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7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 - 94	新加坡	交流世界各國最新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等議題，並提供職業災害和職業病預防策略。	6	1	22	46
02 參加2017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NSC)年會 - 94	美國	參加2017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NSC)年會，學習國際職業安全新知及技術。	10	1	52	58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7	10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德國	103.08	2	117
					-	-
					-	-
40	15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63,190	-	-	39,122	702,31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30,000	30,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663,190	-	-	9,122	672,312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0,177	-	-	-	-	-	30,177	732,489
-	-	-	-	-	-	-	30,000
30,177	-	-	-	-	-	30,177	702,48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105-109	2.97	-	0.69	0.65	1.63	1. 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勞字第1040043391號函核定本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核定金額為3億元。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6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6,850	43,150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76,850	43,15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06-106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76,850	43,15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費 用 之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其 他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	2,000	-	-	222,000	222,000
-	2,000	-	-	222,000	222,000
-	2,000	-	-	222,000	222,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li> </ol>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宿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署應辦事項。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4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一)	<p>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完成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超過5,700型式，且每月皆有近百型式數量之成長，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除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外，尚須採認國外驗證合格品，以兼顧國外輸入品之通關便捷化之便民作法，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比對分析國外資料以建立認定基準，並於105年9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透過105年度「提升機械產品安全檢測能力暨標準比對分析計畫」，已完成20份國外標準與我國安全標準之分析比對作業。</p> <p>二、本署業於105年9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3398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為維護國人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知之權利，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 (SDS)，於105年底前至少達到5,000份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透過 105 年度「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機制建置計畫-化學品管理機制與技術建置」，已完成安全資料表 5,000 份之工作。</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4846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三)	<p>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涉及勞工權益與雇主健康管理之判斷，為提升健檢醫護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知能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應強化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健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機制，除面授方式外，應提供線上學習、觀摩等多元學習管道，並於105年9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開發職業健康監測及資料應用等 5 種數位學習教材，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632 位健檢醫護人員參與實務研習訓練及 2,201 位人員至系統線上登錄與網路學習。</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327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四)	<p>依照勞動部統計，103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1萬2,277廠次，違反法令者為4,292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6,956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103至104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已於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合計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以擴大勞動條件檢查量能，查 104 年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合計執行 49,764 廠次，處分件次合計 8,324 件(處分率 16.73%)，相較 103 年勞動條件檢查計 21,551 廠次，處分件次合計 7,482 件(處分率 34.72%)，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形已有下降。</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236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五)	<p>勞動部推動安全資訊申報雖已完成 5,700 型式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惟對登錄資料與市場流通產品規格是否具一致性，尚須對國內產製廠場、儲存場所、營業場所及使用場所之產品進行監督及市場查驗，以執行廠場及市場抽樣與購樣測試、清查比對、產銷調查，使用端核對及調查等後端監督管理。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機械設備器具，於105年10月底前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透過 105 年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建置暨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完成蒐集 4 項擬發展適合我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之國際/國外標準資料，及撰擬 4 項安全標準草案初稿，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整理後，並已彙整執行成果報告及安全標準草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署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3409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	<p>危險性機械設備是事業單位生產的核心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除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外，甚至因為內部可燃物或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造成影響層面更大的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p> <p>目前國內雖少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本體或結構不良引起的重大災害，惟近年來新設備的操作條件日益高溫高壓化，已設置的機械設備亦日益老舊，以前沒發生危害，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問題，為防患未然，勞動部應加強落實該等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p> <p>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管理，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經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災害，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每年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爰該署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p>	<p>一、為加強監督管理，以有效提升代檢業務品質，已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419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七)	<p>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88 萬 1,000 元。鑑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p> <p>1. 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 至 106 年計畫，為期 4 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 450 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p> <p>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p>	<p>一、本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營造工地檢查，亦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目前已研議自 105 年起實施複查機制，並將違反處分率、複查率及改善率等納入每月公布績效統計內，以持續追蹤其勞動條件改善情形。另將透過委託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管理中心計畫，持續檢討資訊系統及統計方式，並強化個案服務品質。</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0078 號函送相關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署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勞動部自97年8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19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40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p> <p>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105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5 號函准予動支。</p>
(八)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962 萬元，相關費用包括耗材、文康費用、差旅費等，預算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摶節支出減少浪費。</p>	<p>一、本署為摶節各項費用以符合預算最大效益，已陸續採取相關措施減少相關費用支出，並署將持續依立法院決議暨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摶節支出節少浪費。</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651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九)	<p>有關結合外部相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等締結安全夥伴，應優先選定高風險行業或專業團體，並訂立具體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以強化辦理成效。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監測機構之查核及管理工作，並分析比較資料庫數據，以確保監測資料正確性。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本署已委託職業衛生專業團體，對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通報之監測資料實施查核。另為建構勞工暴露資料庫及強化暴露評估稽核制度，已委由專業團體辦理「提升我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監視與管理制度推動計畫」，由專家團隊至事業單位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結合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監測數據，並將結果匯入資料庫與事業單位通報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比對，鎖定目標事業單位進行重點管理，以強化監測資料之正確性，並發揮資料勾稽查核管理功能。</p> <p>二、本署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3392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十)	<p>勞動部委託代檢機構辦理之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p>	<p>一、已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及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業務，涉及勞工生命安全，並與設備能否正常運轉息息相關，應積極落實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代檢機構監督管理作為，提升代行檢查品質，並將105年度11月前之辦理情形及監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包括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辦理情形。	查機構監督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加強監督管理，以有效提升代檢業務品質。 二、本署業於105年11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4335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一)	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之報備及許可規定，攸關勞工之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於事業單位所報化學品相關資料予以抽樣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另職安法已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亦應妥善規劃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種類及建置適用之安全標準，以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安法之規定。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5年9月底前將上述工作之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為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危害性化學品通報，掌握運作資訊，提升廠場職業疾病預防管理水準，本署105年度分別辦理「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及「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迄105年8月31日止，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資料後端抽檢共26處運作場所(計256筆資料)；另由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資料，以勞工人數較多及具有高風險化學品作業之事業單位為選列重點，實施化學品管理檢查，共計檢查1,038家事業單位；又管制性化學品審查共受理82件，其中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情形，已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及補正資料，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安全及衛生。就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部分，經參酌相關國際標準資料，迄今已完成木材加工用帶鋸等4項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建議種類，並完成其適用之安全標準草案建置，將另案邀集業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研議納入產品驗證。 二、本署業於105年9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3430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105年度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7,000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109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達80%、累計查核	一、本署已依計畫期程辦理105年「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並完成「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及「提升我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監視與管理制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數除以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100%之預期目標，為清楚掌握該計畫執行成效，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將計畫執行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推動計畫」等工作事項。 二、本署業於105年3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572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三)	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億6,198萬2,000元。勞動部宣示將於今年起增加2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爰要求勞動部105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加強知識密集、新聞媒體、資訊或科技研發及金融理財人員之檢查，尤其針對超時工作者，應將過勞預防條款列為檢查重點，並將其檢查結果及相關配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署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325名勞動條件檢查員，104年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合計4萬9,764廠次，為103年(2萬1,551廠次)之2.3倍，105年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將知識密集產業及過勞條款，納入重點檢查，及辦理業務督導考核等，確保檢查品質及達成政策目標。另委託十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等給予協助輔導。 二、本署業於105年3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258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十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103年正式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中心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104年5月，未曾受檢率分別為48.9%、40.1%及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計462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者計269件，占58.2%。監察院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本署為促進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已逐步擴大監督檢查覆蓋率，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機制，研議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計畫」，以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 二、本署業於105年3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850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